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0年4月24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因原激励对象程军已于近期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

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五层证券部，邮编：100000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每个工作日的 9:30-11:30, 13:30-17:30

3、申报时间：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4、联系人：孙彬

5、联系电话：010-87835799

6、邮箱：info@kedabeijing.com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